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雅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雅鳳於民國113年2月21日7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國昌路189巷263弄口時，本應注意會車時應保持適當間隔，且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陳巧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89巷263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雙膝部挫擦傷、右小腿、左小腿挫擦傷、右腳跟挫擦傷、十字韌帶斷裂不穩定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吳雅琪